

CMM 01-2020

智利竹筴魚養護與管理措施

(取代 CMM 01-2019)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

注意到智利竹筴魚 (Trachurus murphyi) 系群維持在非常低的水準；

關切目前生物量處於低水準、漁獲死亡率處於歷史高點、維持低漁獲死亡率的需要，以及高度之不確定性；

考量 2019 年 10 月 7 至 12 日完成的資源評估結果及科學次委員會 (SC) 意見；

牢記公約第 3 條所述，採取預防性作法並基於可得的最佳科學及技術資訊作出決定之承諾；

承認委員會主要功能之一為通過養護及管理措施 (CMMs) 以達成公約目標，包括視適當，對特定魚類種群實施 CMMs；

申明依據公約目標，重建智利竹筴魚系群並確保其長期養護及永續管理之承諾；

承認在依公約第 27 條建立監測、管控及偵查措施前，履行本措施以有效監測、管控與偵查智利竹筴魚漁撈之需要；

注意到公約第 4 條第 1 款，對經認定跨越沿海國締約方管轄區域與公約區域內之鄰接公海的漁業資源所建立之養護及管理措施，有確保其相容並認知其等有義務合作以達此目標之需要。

謹記 2018 年 6 月 5 日依據公約第 17 條及附件 2 就厄瓜多共和國反對意見召開審查小組之調查結果與建議，以及該小組對於該反對意見可能進展之聲明；

憶及公約第 4 條第 2 款、第 20 條第 3 款與第 4 款及第 21 條第 2 款；

亦憶及公約第 21 條第 1 款；

依公約第 8 條及第 21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一般條款

1. 本 CMM 適用於懸掛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 (CNCPs) 旗幟且納入委員會船舶名單 (CMM 05-2019) 之船舶，在公約區域內從事之智利竹筴魚漁業，以及依公約第 20 條第 4 款第(a)目之(iii)及智利與厄瓜多表示同意下，適用於智利與厄瓜多在其國家管轄區域內從事之智利竹筴魚漁業。
2. 唯有依公約第 25 條經適當授權且依據 CMM 05-2019 (船舶名冊) 懸掛會員及 CNCPs 旗幟之漁船得在公約區域內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
3. 本 CMM 不得被視為未來決定配額分配之先例。

努力量管理

4. 相關會員及 CNCPs 應限制懸掛其旗幟船舶在公約區域內從事公約第 1 條第 1 款第(g)目之(i)與(ii)所述智利竹筴魚漁撈活動之船舶總噸數 (GT)¹於 2007 年或 2008 年或 2009 年懸掛其旗幟在公約區域內從事此等漁撈活動船舶的總噸數水準，如 CMM 1.01 (智利竹筴魚；2013) 表 1 所述。在該等會員或 CNCP 的船舶總噸數不超過該表所記錄水準之前提下，該等會員及 CNCPs 得更換其船舶。

漁獲量管理

5. 2020 年於依本 CMM 第 1 點適用區域內之智利竹筴魚總漁獲量應限制在 618,001 公噸。會員及 CNCPs 應按本 CMM 表 1 所列噸數分配該總漁獲量。
6. 漁獲量將分配予已有船舶從事公約第 1 條第 1 款第(g)目之(i)及(ii)目所述漁撈活動之船旗國。
7. 若某一會員或 CNCP 之漁獲量達到表 1 所定其漁獲限額之 70%，秘書長應通知該會員或 CNCP 此事實，並副知所有其他會員及 CNCPs。當懸掛其旗幟之船舶

¹ 就本 CMM 而言，倘無法使用總噸數 (GT)，會員及 CNCPs 應使用總登記噸數 (GRT)。

總漁獲量相當於其漁獲限額的 100% 時，該會員或 CNCP 應立即通知秘書長停止該漁業之日期。

8. 本 CMM 條款不妨害會員及 CNCPs 對懸掛其旗幟並在公約區域內捕撈智利竹筴魚之船舶採取將漁獲量限制於表 1 所列限額以下之權利。在此類情況下，會員及 CNCPs 應在確實可行時，於通過該等措施後 1 個月內通知秘書長。當接獲通知，秘書長應毫無延遲地傳遞此等措施予所有會員及 CNCPs。
9.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在漁獲限額額度轉讓接受方會員或 CNCP 同意，且在不影響未來針對漁撈機會分配之協議下，會員或 CNCP 得全部或部分轉讓表 1 所列漁獲限額之額度。接受轉讓漁獲限額額度之會員或 CNCP 得於國內分配，或批准參與轉讓船主間之商定。倘接受轉讓之會員與 CNCPs 同意轉讓之總可容許漁獲量適用於依公約第 20 條第(4)款(a)目之(iii)規範之漁業資源分布區域，該等會員與 CNCPs 得於公約區域及其國家管轄區域內使用該等配額。在漁獲限額額度轉讓前，轉讓方會員應通知秘書長該轉讓決定，以利秘書長毫無延遲地傳遞此資訊予會員及 CNCPs。
10. 考量 SC 之意見，會員及 CNCPs 同意 2020 年智利竹筴魚整體分布範圍漁獲量應不超過 680,000 噸。
11. 當智利竹筴魚之漁獲量達到第 10 點所定整體分布範圍漁獲量之 70% 時，秘書長應通知會員及 CNCPs。當智利竹筴魚之漁獲量相當於第 10 點所定之數額時，秘書長應通知會員及 CNCPs。

資料蒐集及回報

12.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應依 CMM 02-2020 (資料標準)，並使用秘書處準備且登載於 SPRFMO 網站之範本，在每月結束後 20 日內以電子格式回報懸掛其旗幟船舶之月別漁獲量。
13. 會員及 CNCPs 同意當總漁獲量達第 10 點所定數額之 70% 時，實施 15 日區間回報機制。
 - a) 為實施本機制，應將每月區分為兩個回報區間，即：第 1 日至第 15 日，以及第 16 日至月底；

- b) 15 日區間回報機制一經啟動，除第一次漁獲量回報應在每區間結束後 20 日內完成外，會員及 CNCPs 應在每區間結束後 10 日內回報。
14. 秘書長應每月將船旗國彙整之月別漁獲量資訊周知所有會員及 CNCPs。15 日區間回報機制一經啟動，秘書長應每 15 日將船旗國彙整之 15 日區間漁獲量周知所有會員及 CNCPs。
 15. 除前述第 12 及第 13 點規定外，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各會員及 CNCP 應依 CMM02-2020（資料標準）與 SPRFMO 網站所載範本，蒐集、核實並提供秘書長所要求之資料，包括年度漁獲報告。
 16. 秘書長應核實會員及 CNCPs 提交之年度漁獲報告及回報資料（拖網船以每網次為基礎，圍網船則以每網次或航次為基礎）。秘書長應告知會員及 CNCPs 核實之結果與所發現之任何可能差異。
 17.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應依 CMM 06-2020（VMS）與經委員會通過之其他相關 CMMs，實施船舶監控系統（VMS）。
 18. 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每一會員及 CNCP，應依公約第 25 條、CMM 05-2019（船舶名冊）與經委員會通過之其他相關 CMMs，向秘書長提供經其授權從事該漁業之船舶名單²。渠等亦應在每月結束後 20 日內，通知秘書長在公約區域內實際從事漁撈或轉載之船舶。秘書長應依收到之通知維持船舶名單，並將該名單登載在 SPRFMO 網站上。
 19. 秘書長應使用依 CMM 02-2020（資料標準）提供之資料，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前一年度在公約區域內實際從事捕撈或轉載之船舶名單。
 20. 為協助 SC 作業，會員及 CNCPs 應在 2020 年 SC 會議前，依現有年度國家報告指導方針提供該國之年度國家報告。會員及 CNCPs 另需儘可能地向 SC 提供 2020 年漁期之觀察員資料。該報告至少應在 2020 年 SC 會議前一個月送交秘書長，以確保 SC 有充分的機會審視該等報告。倘會員將不提交年度報告，則應將此決定連同原因通知秘書長。

² 漁船之定義詳如公約第 1 條第(1)款第(h)目。

21. 依公約第 24 條第 2 款，所有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的會員及 CNCPs 應依照 CMM 10-2020（遵從監控計畫）所指定之期限，提供其執行本 CMM 之報告。依據收到之報告，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CTC）應發展一範本便利往後報告之撰寫。該履行報告將公告於 SPRFMO 網站。
22. 依第 11、13 及 18 點所蒐集的資料以及任何有關智利竹筴魚漁業之資源評估與研究，應提送 SC 審視。SC 將依經委員會同意之多年期工作計畫（2020 年）進行必要的分析及評估，以提供資源狀態與復育之最新意見。
23. 身為港口國之締約方及 CNCPs 應依據其國內法，按照本 CMM 視個案情形便利冷凍船、補給船與捕撈智利竹筴魚之船舶使用其港口。締約方及 CNCPs 應採取措施核實在公約區域內捕撈並在其港口卸下或轉載之智利竹筴魚漁獲量。當採取此等措施時，一締約方或 CNCP 不應在形式或實質上歧視任何會員或 CNCP 之漁船、冷凍船或補給船。本條規定不應妨害該等締約方及 CNCPs 在國際法下之權利、管轄權與義務。特別是本條規定不應被理解為影響：
 - a) 締約方及 CNCPs 對其內水、群島水域與領海之主權，或對其大陸礁層與專屬經濟區之主權權利；
 - b) 締約方及 CNCPs 依國際法對其領土內港口行使主權，包括拒絕船舶進入及採取較本 CMM 與委員會所通過其他相關 CMMs 更為嚴格的港口國措施之權利。
24. 在委員會依公約第 28 條通過觀察員計畫前，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所有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船舶之科學觀察員涵蓋率，以圍網與拖網船航次計算不少於 10%，並確保此等觀察員蒐集與回報 CMM 02-2020（資料標準）所述資料。若懸掛會員或 CNCP 旗幟之船舶總航次不超過 2 次，該 10% 觀察員涵蓋率應以拖網船實際漁撈天數及圍網船實際下網次數計算。

有關在鄰接國家管轄區域內之漁業合作

25. 在鄰接本 CMM 依第 1 點適用區域之國家管轄區域內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與 CNCPs 及在本 CMM 適用區域內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與 CNCPs，應合作確保其漁業養護與管理之相容。邀請在鄰接本 CMM 依第 1 點規定所適

用區域之國家管轄區域內參與智利竹筴魚漁業之會員及 CNCPs，在渠等可適用之情形下，對其國家管轄區域內與智利竹筴魚漁業有關之船舶採取第 12 至 24 點所述之措施。另要求渠等會員及 CNCPs 通知秘書長其在國家管轄區域內實行之智利竹筴魚養護管理措施。

26. 於鄰接公約區域之國家管轄區域內從事智利竹筴魚漁業而未就第 20 條第 4 款(a)項(ii)目表示同意之沿海國締約方，認知到有職責依公約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f)要求進行合作，以促進並確保為公海所建立之 CMMs 與在國家管轄區域內採用之養護與管理措施相容，將盡其最大努力限制漁獲量不超過本 CMM 第 10 點商定數額與本 CMM 第 5 點總漁獲分配量間之差額。
27. 倘由於休會期間資源生物量出現特殊及不可預料之情況，導致未就公約第 20 條第 4 款(a)項(ii)目表示同意之沿岸國於其國家管轄區域內實施之智利竹筴魚漁獲量國內措施出現上述第 26 點所述超出差額之情形，該等國家同意：
 - a) 將之視為緊急事件並最晚於措施通過後 15 日內提交報告予秘書處，以向委員會說明渠於國家管轄區域內實施之智利竹筴魚漁業國家措施如何與委員會通過之措施相容，並說明渠如何將公約第 4 條第 2 款(a)、(b)及(c)項之要求納入考量。
 - b) 最晚於措施通過後 15 日內向秘書處回報其國家措施之任何後續更動；
 - c) 與 SC 及委員會合作協調渠等預計採取之養護措施，確保該等措施不會減損委員會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的效力。
28. SC 將於下一次年會中評估所收到之資訊，並針對採用之國家措施對智利竹筴魚漁業可能產生之影響向委員會提供建議。CTC 將考量沿海國提供之資訊，以及渠等採取之國家措施是否與委員會通過之措施相容後向委員會提出建議。考量 SC 及 CTC 之建議，委員會將斟酌採取措施以確保管理的相容性。
29. 倘有會員或 CNCP 認為沿海國所提交之資訊並未將公約第 4 條第 2 款(a)、(b)與(c)項之規定納入考量，渠得依據公約第 7 條第 3 款與第 4 款，以及 SPRFMO 議事規則第 3 條，要求召開委員會特別會議。此類特別會議得以電子形式並依照議事規則特別會議規定之法定人數進行。

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求

30. 承認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領地與屬地之特殊需求，敦促會員及 CNCPs 在可行的狀況下，提供財務、科學與技術協助，以增進該等發展中國家、領地與屬地履行本 CMM 之能力。

審視

31. 本措施應於 2021 年由委員會審視。該審視應考量 SC 與 CTC 之最新意見，以及本 CMM、CMM 1.01（智利竹筴魚；2013）、CMM 2.01（智利竹筴魚；2014）與 CMM 3.01（智利竹筴魚；2015）、CMM 4.01（智利竹筴魚；2016）、CMM 01-2017（智利竹筴魚）、CMM 01-2018（智利竹筴魚）、CMM01-2019（智利竹筴魚），以及於 2007 年通過並於 2009 年、2011 年與 2012 年修訂之表層漁業暫定措施之遵從程度。
32. 在不影響未分配表 1 配額之會員與 CNCPs 及其依公約第 20 條第 4 款第(c)目條款之權利與義務下，並考量本 CMM 第 10 點，委員會將使用表 2 之百分比做為分配會員與 CNCPs 在 2018 至 2021 年之漁獲限額依據。

表 1：第 5 點所提之 2020 年漁業噸數

會員/CNCP	噸
智利	439 034
中國	43 164
庫克群島	0
古巴	1 517
厄瓜多（公海）	8 594
歐盟	41 538
法羅群島	7 539
韓國	8 719
秘魯（公海）	13 793
俄羅斯	22 321
萬那杜	31 782
總計	618 001

表 2：第 10 點所提關於漁獲量之百分比³

會員/CNCP	%
智利	64.5638
中國	6.3477
庫克群島	0.0000
古巴	0.2231
厄瓜多	1.2638
歐盟	6.1086
法羅群島	1.1087
韓國	1.2822
秘魯（公海）	2.0284
俄羅斯	3.2825
萬那杜	4.6738

³ 該等百分比適用於 2018 至 2020 年區間，並於 2020 年修訂。